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sup>(附註2)</sup>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附註3)</sup>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 Sheldon Gary Adelso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 Steven Craig Jacobs 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